



# HARMONY ASSET LIMITED

##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為HARMONY ASSET LIMITED亨亞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共(註二) \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  
席或(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  
2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代表本人／吾等參加投票如下所示(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	(a) 重選利芳烈先生連任董事		
	(b) 重選周博裕博士連任董事		
	(c) 重選鄭明信先生連任董事		
	(d) 重選朱濤先生連任董事		
	(e) 重選葉偉其先生連任董事		
	(f) 重選蕭震然先生連任董事		
	(g) 重選麥興強先生連任董事		
	(h)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三.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		
五.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		
六.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註五)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亦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任何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本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委任代表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述附註七內)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 僅供識別